



招商局 C Me Fly 青少年 體藝發展資助計劃

申請須知

適用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的申請

請在填寫計劃資助申請表格前，詳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
如有查詢，可聯繫招商局慈善基金會工作人員。

1. 主辦機構簡介

- 1.1 招商局創立於 1872 年，百多年來植根香港，實踐「以商業成功推動時代進步」的企業使命，積極促進香港社會繁榮發展。2010 年，招商局在香港成立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或 CMF），為香港《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招商局慈善基金會主張以人的發展為核心，透過公益資助，促進不同領域持份者平等合作，推動人人享有時代進步成果。CMF 在香港重點關注「青少年發展」和「社區友好」兩大議題。
- 1.2 為積極響應香港教育局提倡的「全方位學習」（Life-wide learning），招商局慈善基金會於 2021 年推出招商局「C Me Fly 香港青少年資助計劃」，致力於攜手社會各界專業力量共同為青少年提供豐富的學習體驗、職涯探索及社會實踐機會，透過一系列支援服務提升國民身份認同、積極心態、領導力、科創思維等通用技能，助力青少年多元發展。
- 1.3 C ME FLY 六個英文字母，分別代表該資助計劃所強調的六項核心元素，依次是 Care 關切, Motivate 積極, Explore 探索, Fearless 勇敢, Love 愛心, 和 Youthful 活力。招商局相信，通過支持學校為學生提供多元化藝術及體育學習經歷，鼓勵學生在讀書生涯發展至少一種終身的體藝興趣特長，有助培養學生健康生活方式和積極的人生態度，並增強個人自信和成就感。

2. 計劃目的

- 2.1 透過推行「招商局 C Me Fly 青少年體藝發展計劃」，本基金會希望達致以下目的：
 - 支持本地具發展潛質的體育及藝術隊伍：支持香港中、小學推動體育藝術文化及氛圍，為學校校隊、校內隊際體育/藝術項目、體育/藝術專項訓練班提供更多學與教資源，引導學生發展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模式，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增強想象力及審美、社交能力和培養正向價值觀。

- 支持有體育運動、音樂或藝術發展潛質而面臨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助學金支援香港本地 18 歲以下、熱愛某項體育運動、音樂或藝術項目並能持續投入學習的學生，有平等機會參加校內體藝專項訓練或校外專業社團接受系統培訓，及參與其他有助於學生個人發展該項興趣特長的相關活動，以充分探索發揮個人潛能，建立充足的信心和能力達至自我實現，盡展所長。
- 加強與學校及本地體育/藝術相關的慈善及非牟利團體平等合作，為青少年提供更多課堂內外參與體育訓練、比賽及藝術活動的機會，拓展學生學習空間和學習體驗，培養學生 Caring, Motivating, Exploring, Fearless, Loving and Youthful.

3. 資助金額及內容

資助上限：單個項目申請的資助金額不超過港幣 200,000 元、每間學校所提交的項目申請數量不限、但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個資助週期內所申請的資助總額累計不超過港幣 500,000 元¹。資助主要包含以下內容：

3.1 體藝團隊資助：主要支持香港中、小學校發展具備潛質的體育及藝術隊伍，如學校校隊、校內隊際體育藝術項目等。

3.1.1 申請資格：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官立學校、津貼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3.1.2 資助內容：

- a) 支持學校一項或多項體育/藝術校隊或隊際體育/藝術項目恆常訓練活動，需涵蓋一個完整週期的課程安排；
- b) 涵蓋學校發展或採購與體育 / 運動相關的資訊科技服務、流動應用程式和相關軟件，或資訊科技所需的維護費用，以及與體育

¹ 備註：每個項目最終獲批資助金額以基金會書面通知為準，實際或少於申請金額。

/ 運動相關的體育活動套件和輔助工具，促進學校體育發展；

- c) 購置或改善團隊訓練所需的優質、非一次性物資及器材；
- d) 資助學生、隨團教師及教練前往內地或海外參加與體育 / 音樂 / 藝術相關的學習交流或比賽；
- e) 為提升訓練效果而需要額外支付的場地租金、教練費用、交通費用、專業服務費用等；
- f) 在本地舉辦多元化的體育 / 音樂 / 藝術活動，並廣泛邀請不同持份者（學生、家長、教師、社區居民等）與團隊成員共同參與，營造積極活躍的氣氛；
- g) 組織團隊成員發揮特長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包括社區表演、義務教學、關愛弱勢社群等；
- h) 為加強團隊凝聚力而組織必要的團隊建設活動；

3.2 個人發展助學金：支持 18 歲以下、熱愛並積極發展某項體育運動 / 音樂 / 藝術項目而受經濟條件限制的學生。

3.2.1 申請資格：經學校了解學生現有資助情況，並基於公平前提，推薦合適的學生申請資助。

3.2.2 資助內容：

- a) 支持學生有平等機會參加學校校隊、校內隊際體育 / 藝術項目或接受校外專業社團系統訓練；
- b) 用於支付其他有助於學生發展個人興趣特長的必要支出，例如參加交流團、購買相關器材、接受專業服務（如物理治療）、營養補充等；
- c) 由申請學校評估費用合理性並監督助學金使用。

3.2.3 資助標準

- a)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生 10,000 港幣 / 人
- b) 學校書簿津貼 - 全額津貼（全津）6,000 港幣 / 人

c) 學校書簿津貼-半額津貼（半津）3,000 港幣/人

3.2.4 資助形式：個人發展助學金將直接撥付給申請學校、**不會**發放至學生個人，並由學校協助學生共同制定個人助學金使用計劃，由學校監督資金使用。

4. 獲資助機構/個人須知

- 4.1 獲資助機構須按照經基金會批核的項目內容與預算執行。
- 4.2 獲資助機構須於項目執行完畢後**四十五個**工作日內，向基金會提交活動總結資料（模板由基金會提供），內容包括：項目成效評估報告、財務結項報告、活動照片及宣傳等相關資料。
- 4.3 如有需要，基金會將與獲資助機構聯繫並安排線下/線上會議，商討如何確保項目及有關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及達到應有的效果。
- 4.4 獲資助機構必須承諾按照申請的內容有計劃地使用資助金。如有任何重大更改，例如延期（**三個月或以上**）、更改計劃內容、調整計劃預算（**10%或以上**）等，應事先書面徵求基金會同意。基金會如認為有關更改有違合約精神，將保留權利更改資助金額或採取其它方法處理。
- 4.5 基金會鼓勵不同持份者參與計劃，並讓計劃有更多不同的受益者。如有需要，學校可制定是次計劃購買的非一次性訓練器材設備或參與活動的相關指引，如訓練器材可在非訓練時間開放予其他學生使用。
- 4.6 獲資助機構視乎自身實際情況，考慮在訓練裝備、訓練器材、活動海報、橫幅等物料上標示招商局慈善基金會(China Merchants Foundation)機構 Logo 及 C Me Fly 品牌 logo，並配合 C Me Fly 宣傳需要提供項目圖片或文字資料，供基金會刊登在其網頁、年報或其他宣傳刊物上。所有推廣資料，須經基金會秘書處確認無誤後，方可印製。
- 4.7 本基金會將個別邀請獲資助機構協助 / 配合與本計劃相關的宣傳及 / 或媒體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拍攝、錄像及其他形式紀錄的訪問、宣傳影片

等），並在獲得機構准許情況下，基金會就其成果進行推廣及 / 或宣傳。

5.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5.1 申請機構必須妥善填寫基金會提供的申請表格，包括：

- a) 計劃資助申請書表格
- b) 計劃預算申請表格

5.2 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學校認為有必要之其他資料，請由學校有關負責人簽字並加蓋印章，於截止日期前發送電子文件至電郵 fengfeili@cmhk.com。申請材料在申請階段只須提供電子版，無需遞交紙質版。

5.3 申請機構必須提交完整的申請表格及資料。若申請表內容填寫不充分或資料欠缺，基金會將聯繫申請機構進行補充。

5.4 基金會將於收到申請材料的 1-2 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告知申請機構，唯基金會保留延遲通知日期的權利。

5.5 2025/26 年度「招商局 C Me Fly 青少年體藝發展計劃」將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6 時** 截止接受申請。

6. 評審準則及工作

6.1 評審原則

- 申請項目符合招商局慈善基金會「以人為本」的資助理念，貼合團隊/個人體藝發展目標及需求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援，創造積極、自主和有成就感的學習體驗，激發學生向上動力；
- 有助於促進學生獲得豐富多元的體育運動/藝術/音樂學習經驗，並透過有針對性的活動安排培養學生正向價值觀和增強社會資本；
- 有效回應基層家庭兒童所面臨的教育資源匱乏問題，有助促進教育公平；
- 資源利用的有效性，申請項目能夠促進不同持份者參與、凝聚社區力量，整合香港政府相關津貼、社會捐贈，以及社區場地、義工等資源，減少資源浪

費的同時也可讓更多人獲益；

- 資源的緊缺性和必要性，申請機構從其他渠道獲得相關資源的難易程度；
- 項目成效的可持續性，如申請資金用於發展體育運動/音樂/藝術相關的硬件設施，或採購資訊科技服務、電子軟件等，申請機構需維持設施設備的長期有效使用而進行規劃；
- 接受資助的體藝團體或學生個人發展潛力，包括團隊穩定性，未來發展規劃，恆常訓練的出席率及頻次，參與交流比賽或者社區服務等相關經驗，如有獲得的成績、獎項等榮譽將一併納入考量。²

6.2 評審工作

基金會將邀請教育界、體育界、文藝界相關代表組成專業評審委員會，由評審委員會綜合討論決定資助結果。在正式評審前，CMF 將積極征求相關持份者意見，磋商評審標準。基金會保留審批工作安排的最終決定權。

6.3 成效評估

項目成效將主要通過質性和量化兩個維度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量化維度：項目計劃（活動數量、頻次）完成比例、目標完成率（服務人數/人次等）；
- 團隊凝聚力得到提升（團隊成員活動參與度、文化建設）；
- 社會影響力（團隊/個人在學校、社區、社會層面的活動，對社會作出有益貢獻）；
- 若是個人發展資助，還會從學習態度、團隊精神、自我認知、社會關係等方面評估效果（個人成長感受和收穫）。

7. 處理流程

基金會保留修改以下程序的權利。

² 為評審公平，香港地區以內的校際比賽成績以香港學校音樂節、學校舞蹈節、香港學校戲劇節及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所舉辦的比賽項目成績為首要參考。

資助計劃簡介會	<p>第一場時間：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星期二）4PM-5PM</p> <p>第二場時間：2025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星期二）4PM-5PM</p> <p>形式：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會議鏈接後續公佈）</p>
開放申請	<p>申請者填寫相關申請表格（資助申請書+預算申請表），並於截止日期（2025/10/31）或以前將表格提交基金會；</p> <p>如需補充資料或存有疑問，基金會工作人員將於兩個星期內進行反饋；</p> <p>如申請資料完善，請申請機構耐心等待，CMF 將於 1-2 個月內公佈申請結果。</p>
審批流程	<p>經初步審核符合資助條件的申請，將交由基金會秘書處進一步處理；</p> <p>在正式提交評審委員會評審前，CMF 將邀請教育界、體育界、及文藝界代表就評審要求磋商討論，明確評審標準；</p> <p>召開評審委員會會議，最後決定資助結果。</p>
公佈結果	<p>一般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機構評審結果；</p> <p>並安排雙方簽署捐贈協議，正式啟動計劃；</p> <p>第一期資助金將於簽署合約後 20 個工作日內撥付。</p>
進行計劃	<p>獲資助機構須按計劃內容及批准預算實施活動；</p> <p>基金會或組織工作人員現場了解跟進計劃開展情況。</p>
完成計劃	<p>獲資助機構於約定項目期限內完成計劃（一般為 2025/26 學年結束時）。</p>
提交成效報告	<p>全部項目活動結束 45 個工作日內，提交成效評估報告及財務報告，基金會審核通過後在項目預算內撥付第二期資金。</p>
優化計劃	<p>受邀出席基金會舉辦的資助計劃成效總結會議，為下一學年資助計劃提供改善意見及建議（一般於 2026 年 5-6 月舉辦）。</p>

8. 簽約及分期撥款

8.1 申請經批准後，基金會將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並安排雙方簽署捐贈協議。

8.2 基金會原則上根據以下方法分期撥款予計劃：

	入選機構	撥付金額	撥款方式
第一期	簽妥協議後二十個工作日內	80%	支票 / 銀行
第二期	完成計劃並提交完整的成效評估報告、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經基金會審核通過後的三十個工作日內	20%（在不超過申請預算範圍內，按實際支出結算尾款）	轉賬

8.3 申請資金須合理使用在基金會認可的開支項目上，並於項目執行完畢後按照實際支出在基金會已批核的總資助金額範圍內結算尾款；實際資助金額或少於捐贈協議內約定的總金額。

8.4 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執行完畢後經財務結算，若基金會撥付的第一筆資助款項有結餘，須經雙方協商可通過以下方式處理：

(a) 獲資助機構無需使用結餘資金，於提交項目成效評估報告、財務結項報告並經基金會審核後，填妥結餘資金退回表格，並於 30 個工作日內退回基金會；

或

(b) 獲資助機構申請使用結餘資金用於與原計劃目的相近的公益用途，須於提交項目成效評估報告、財務結項報告並經基金會審核後，填妥結餘資金使用申請表格（基金會提供），由基金會書面批准後使用。

8.5 基金會會考慮獲資助者建議的其他分期撥款安排或撥款方式，但會保留決定實際撥款安排的酌情權。

9. 資料處理

基金會所獲取的相關申請資料僅用作本計劃申請和實施使用，基金會將於捐贈協議當中明確隱私保護條款。基金會將盡合理努力不發放任何可能引致申請者 / 個別人士 / 團體之個人蒙受損失之資料。

10.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招商局慈善基金會工作人員聯絡。

電話：2102-8529

電郵：fengfeili@cmhk.com

網址：<https://hk.cmcf.org.cn>

如對 C Me Fly 青少年體藝發展資助計劃有任何建議，歡迎閣下提出寶貴意見。